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

100年4月18日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4月21日99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3月19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6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3月19日第135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01月28日109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3月19日第167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3月9日第110學年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3月15日第17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10月11日經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3月21日第183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，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（以下簡稱本校規範），特制訂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。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。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曾獲本校「教學特聘教授（教學傑出獎）」、「傑出教學獎」、「教學績優獎」或「優良教學獎」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。
- 三、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，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贊成始得通過。
- 四、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，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（本校規範有關教學績優教師之規定），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。
 - （一）、於本院任教滿三年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約聘教師。
 - （二）、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規定。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。
 - （三）、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平均40%以上者（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減授時數得予扣除）。
- 五、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，應填具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

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」(如附件)向本院申請。

- 六、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，並由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參考教學成果、傑出課程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「教學績優教師」推薦名單(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%為上限)，排序後送教務處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海科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

姓名：

職稱：

系所：

項 目	原 始 分 數	比 重	小 計
一、教學成果		60%	
二、傑出課程		40%	
總 計			

一、教學成果：【60%】

項 目	評 分 標 準	自 評	審 核
(一) 教學年資	在本院任教滿三年為 25 分，每增授課一學年加 0.5 分，最高分 30 分		
(二) 教學參與	前一學年之平均授課時數除以應授課時數×20（依規定減授時數應加回），最高 20 分		
	前一學年授課當量平均值 50%-70%為 1 分，71%-85%為 1.5 分，86%-100%為 2 分		
	前一學年未有遲（未）繳成績者，加 1 分；未修改成績者，加 1 分		
	前一學年課程大綱依規定時程（初選前）上網，加 2 分		
	前一學年內參加校及院教師教學研習會，每次 0.5 分，最多 5 分		
	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或院傳授教師，每年 1 分，最多 3 分		
	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教學領航教師，每年 1 分，最多 3 分		
(三) 教學成效	前三學年內指導學生專題表演寫作，獲國際比賽前三名，每次 2 分，最多 6 分；獲國內比賽前三名，每次 1 分，最多 3 分		
	前一學年「教學意見調查」任教科目之平均數		
	前一學年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」之平均數		
	前三學年內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，每門 1 分，最多 5 分		
	前三學年內其他教學榮譽獎項（證明文件），每件 1 分，最多 5 分		
小計（總分最高 100 分）：_____ 分			

※前一（或三）學年皆以整學年計算（除了教務處另有提供計算數據），若有教授休假則以再前一學年計算。

二、傑出課程：【40%】（申請人請提出在本院開設之課程乙門）

課程名稱：

開設系所：

項目	得分
在學學生評量	
畢業生評量	
教學教材	
教學計畫	
其他佐證資料	
小計（總分最高 100 分）：_____分	

註：各項得分最高為 20 分，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。

傑出課程基本背景資料：_____學分 必修() 選修()

過去三次開課時間	(1)_____學年____學期；(2)_____學年____學期；(3)_____學年____學期
修課人數	(1)_____人；(2) _____人；(3) _____人
學生平均分數	(1)_____；(2) _____；(3) _____